

臺中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前言

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年度進行中因配合中央各機關補助與業務所需以及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故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歲入淨追加 172 億 8,615 萬 1 千元，原歲出淨追加 172 億 8,615 萬 1 千元，歲入歲出平衡；復經貴會第四屆第 1 次臨時會第一讀會決議，本市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管理及輔導—商圈管理及輔導」辦理 112 年度臺中振興經濟—消費金喜送計畫抽出，並同意於下次會期再提案審議，爰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

本次追加預算案係於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未經貴會審議完成前提出，故本預算案各項書表之原預算數暫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加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不含臺中振興經濟—消費金喜送 3.5 億元)計算；本次追加經濟發展局工作計畫「商圈管理及輔導」項下「辦理 112 年度臺中振興經濟—消費金喜送計畫」3 億 5,000 萬元，歲出政事別科目為「經濟發展支出」，主要係因應國內產業受疫情影響甚鉅，亟需透過本項計畫鼓勵民眾消費，活絡本市產業經濟，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審議並支持。

貳、本次追加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

我國政府預算籌編程序，在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本次追加預算案，係依據一百二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第一項第三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之規定辦理。

臺中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一、歲入預算追加 0 元，經本次追加預算後本年度歲入預算為 1,582 億 6,674 萬元。
- 二、歲出預算追加 3 億 5,000 萬元，經本次追加預算後本年度歲出預算為 1,677 億 6,670 萬 2 千元。
- 三、本次追加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3 億 5,000 萬元，因貴會第四屆第 1 次臨時會第一讀會決議，本市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臺中振興經濟—消費金喜送計畫 3.5 億元抽出，在歲入未調整下，上次追加(減)預算案賸餘 3.5 億元，得以作為本次追加預算案之財源。